

陆丰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研判形势，把握新阶段新要求.....	2
第一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更加坚实.....	2
第二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条件更加有利.....	6
第三节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更加紧迫.....	8
第二章 求实创新，科学确定指导方针和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精准施策，全力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18
第一节 筑牢稳产保供战略根基.....	18
第二节 提升粮食综合安全保障水平.....	22
第三节 强化重要农副产品生产能力.....	24
第四节 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农村协同发展.....	28
第四章 发展精细农业，全面提高农业.....	37
第一节 大力建设农业发展平台.....	37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39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42
第四节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44
第五节 完善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	45
第五章 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科技助农强农.....	48

第一节 全力推进种业振兴.....	48
第二节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50
第三节 建设农业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	51
第四节 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51
第五节 加快培育农业科技人才.....	53
第六节 积极发展数字农业.....	54
第六章 塑造精美农村，全域实施陆丰特色乡村.....	56
第一节 全面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56
第二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58
第三节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61
第四节 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	64
第五节 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系统.....	67
第六节 创新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68
第七章 培养精勤农民，打造农业农村.....	70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70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72
第三节 高质量推进农村创新创业.....	74
第八章 巩固拓展成果，助力脱贫地区接续.....	76
第一节 促进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过渡.....	76
第二节 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8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82
第四节 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84

第九章 全面深化改革，破除农业农村高质量	89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	89
第二节 强化县城和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	93
第三节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改革.....	95
第四节 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堵点.....	97
第十章 强化保障措施，健全规划有序实施机制	100
第一节 组织管理保障.....	100
第二节 政策法规保障.....	102
第三节 强化要素和重大项目支撑.....	103
附表：陆丰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105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汕尾奋力开启新征程、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陆丰建设粤东蓝色经济崛起示范区的关键五年。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粤东蓝色经济崛起示范区的目标，根据《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研判形势，把握新阶段新要求

“十三五”期间，陆丰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一系列“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确立了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各项目标任务胜利完成，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一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基础更加坚实

一、重要农产品实现稳定供给

“十三五”期间，全县粮食安全有效保障，重要农产品实现稳定供给。种植业方面，2020年，陆丰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24.83万亩，其中水稻种植面积41.77万亩，产量15.5万吨；甘薯种植面积22.43万亩，产量42.62万吨；蔬菜种植面积43.59万亩，产量68.26万吨；花生种植面积10.8万亩，产量1.62万吨；荔枝种植面积16.05万亩，产量16.05万吨；柑桔、菠萝面积合计2万亩，产量4.1万吨。畜牧业方面，生猪出栏51.2万头，牛存栏4.93万头，牛出栏3.1万头，羊出栏1.56万头，家禽出栏1484.28万羽。水产业方面，渔业总产量24万吨，其中：海洋捕捞10.5万吨、海水养殖11.8万吨、淡水捕捞0.1万吨、淡水养殖1.6万吨。

二、特色农业体系加快构建

“十三五”期间，陆丰市进一步巩固作为粤东地区“米袋子”、“菜篮子”和“果盘子”生产基地地位，加快构建富民兴村产业体系，因地制宜打造陆丰甘薯、萝卜、莲藕、黄牛、桂味荔枝、香蕉、茶叶、生猪等特色品牌农产品，品牌效应逐渐形成。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面，陆丰市成功申报了省级萝卜产业园（已投入资金 3.61 亿元）和省级甘薯产业园（已投入资金 2.5818 亿元），并建立了产业园园长制，在招商引资、土地流转、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农村土地确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出台了系列文件，大力支持产业园的建设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方面，成功创建 1 个省级专业镇和 21 个省级专业村，共有“一村一品”项目 35 个（总投资 5460.48 万元）。一二三产业融合方面，成功申报市级农业公园 1 个、市级田园综合体 5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3 个，年接待游客超过 45 万人次；开发了陆丰市滨海走廊精品路线、陆丰市乡村农业生态休闲观光旅游路线、陆丰市金厢滩文旅特色小镇等重点项目，并制定了项目方案。

三、设施科技水平不断提高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十三五”期间陆丰合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4 个，建设面积 11.63 万亩，投资额达 1.8 亿元。合计完成市级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13 个，建设面积 7.27 万亩。通过农田基础设施的改造，农田抵御自

然灾害的能力得以增强，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农业机械化耕作水平逐步提高。**农技推广方面**，截止 2020 年底，全县良种覆盖率达到 98.8%，通过推广水稻“三控”栽培和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农业技术，农业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基层农技培训方面**，2020 年累计完成基层农技推广培训 152 人次，完成省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 36 人、完成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培训观摩 13 个、入库土专家 20 名、培训了 20 个职业技术能手；农技服务驿站培训方面 2 场；高素质农民培训 166 人。

四、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十三五”期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较好水平，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现有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农业企业 110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2 个、广东省“菜篮子”生产基地（复审合格）4 个、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4 个、广东省名特优新区域公用品牌 4 个、广东省名牌农产品 4 个。现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注册企业 55 家、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打印合格证主体 109 个，总用证量 10300 张，用证产品总吨数达到 4417.23 吨。**农田环境污染治理方面**，积极推广玉米秸秆直接粉碎深耕还田和秸秆过腹还田，2020 年全县秸秆利用量达 34.1 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 92.9%。**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指导方面**，截止 2020 年底，已建设甘薯绿色防控示范区 1 个、玉米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控示范区 1 个、蔬菜绿

色防控示范区 1 个，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1.51%，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1.13%。

五、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陆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推进，村容村貌有效改善，农村面貌焕然一新。“三清三拆三整治”方面，全县 66 个省定贫困村、5 个省级连片示范村、216 个面上村共 1031 个自然村全部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完成率 100%。“厕所革命”方面，已建成公厕 998 户，在建户厕 2250 户。生活污水处理方面，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14 座，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82.71%。村庄规划方面，共编制美丽乡村建设方案 286 个，打造了 65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1 个示范乡和 5 个省级连片示范工程（大安镇南溪村、石寨村和西南镇溪云村、安溪村、青塘村）。

六、农村制度改革加快推进

农村集体经济清产核资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方面，已完成清查核实资产总额 13.8 亿元，清查核实集体土地总面积 215 万亩，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集体经济组织 1333 个。资产股权折股量化方面，已有 44 个村（组）完成资产股份量化工作，经营性资产总额达 59420.32 万元，资源性资产达 2.67 万亩（土地发包），颁证 27592 本。“三资”交易与管理方面，全县共有 677 宗交易在“三资”交易平台交易成功。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换证方面，已提交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信息表 1333 个。

七、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脱贫任务方面，截至 2020 年底，陆丰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全县 66 个贫困村 16952 户 65843 人全部“出列”，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9463 元，比帮扶前增长了 2.3 倍。**贫困户就业方面**，全县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含就近就业）总人数达 19349 人。**扶贫产品销售方面**，全县已建立县级电商服务站 1 个，镇级电商服务站 10 个，贫困村扶贫产品流通网点或电商网点 66 个，有关部门多次组织扶贫产品参加广东省、汕尾市的特色农产品展销会。

第二节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条件更加有利

一、“三期交汇”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孕育新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和重点领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既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由之路，也是破解“三农”发展系列难题、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尤其是当前正处于第二个百年目标建设需顺期开局交汇过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全面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期、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适期深化的关键历史节点，这“三期交汇”为科学谋划、顺利推进“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孕育新机遇。

二、“三大驱动”对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新要求

近年来，农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

速，尤其是随着新消费的崛起，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加快，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为例，已由原来的单纯休闲旅游，逐步拓展到文化传承、生态涵养、农业科普等多个方面，休闲农业成为城市居民休闲、旅游和旅居的重要目的地，市场和消费驱动力不断增强。以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进步为主要支撑的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在推动流通模式变革创新、提升消费者参与度和体验感、促进供给侧和需求侧对接等方面形成的驱动力不断增强。市场驱动力、消费驱动力、技术驱动力等“三大驱动”为农业农村发展持续注入新动力。

三、“双区”“双创”为农业农村带来发展新空间

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速推进，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系列政策的出台，为陆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特别是“十四五”时期，陆丰市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区域发展将进一步提速。2019年“双区”常住人口达到7264.92万人，人均可支配收入69024元。受国家利好政策，预计“十四五”期间“双区”城市人口将持续净流入，其对优质农产品和农业多功能的需求将持续增大，这将为农业提档升级提供强劲的市场动力和市场空间。此外，随着近几年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创新创业机会大大增加，各级政府出台大量政策扶持农村创新创业，农村“双创”建设将为陆丰市农业农村发展带来新空间。

四、“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对农业农村提出新任务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及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

变化，党中央作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新形势下，农业农村具有广阔的市场和消费潜力。农产品有效供给是经济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农村消费需求是形成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基础。“十四五”期间，要牢牢把握“双循环”新格局发展机遇，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活农村消费活力，推动陆丰市“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鱼篓子”“茶罐子”高品质有效供应“双区”大市场乃至国内国际市场，推动农村消费需求提档升级。

第三节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更加紧迫

一、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和农业现代化的要求

目前陆丰市农业发展方式较为粗放，农业产业标准化、集约化水平不高，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整合协调机制亟待健全。农业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严重滞后，农业产业链存在发展水平低、产业链环链简单、发展布局不平衡及可持续能力薄弱等问题。农产品以初加工为主，精深加工滞后，附加值低，缺乏精品名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较低，农副产品市场竞争力低。第一产业向后端延伸不够，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的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还有待挖掘，农业的科技教育、文化传承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附加功能需要进一步开发、拓展和提升。虽然农业产业资源丰富，但缺少相应全产业链条关键环节的园区载体，缺少国家级农业园区和龙头企业主体支撑；缺乏冷链物流设施；冷链

物流园区、渔港经济区、深加工园区、文旅融合园区等建设滞后，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缺少农业农村用地支撑。因此，如何实现乡村产业兴旺，推动农业现代化，提高陆丰市农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是陆丰市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最迫切的任务。

二、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基本要求

在陆丰市经济快速增长、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社会结构加快转型、利益格局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滞后、农民增收困难的局面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转变，城乡发展差距扩大的势头仍然没有得到遏制，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深层次矛盾依然突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繁重、最艰巨的任务在农村。加上陆丰市县域经济相对薄弱，农业农村比重大，乡村基础设施、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短板明显，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较大，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尤为突出，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显得更为迫切、任务更加艰巨。“十四五”时期陆丰市农业农村补短板、强弱项、守底线，就必须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三、建设粤东蓝色经济崛起示范区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陆丰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做活做优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海洋经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围绕“奋力裂变发展，实现蓝色崛起”总目标，突出当好粤东

蓝色经济崛起示范区、汕尾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建设生态宜居宜业宜游滨海城市，建设具有陆丰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创新体系和治理体系。因此，陆丰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县建设粤东蓝色经济崛起示范区的迫切需要。

四、解决农业农村其他问题的要求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进程加快，陆丰市农村劳动力大量进入城镇就业，农村人口转移、人地分离和就业分化明显加快，空心村、土地撂荒等现象普遍存在；农业吸引力下降，青年农民务农积极性不高，青壮年劳动力短缺，掌握和运用现代科技的高素质农民严重不足，乡村产业生产经营、基层治理、管理服务等各类人才严重匮乏，极不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谁来种地”“怎么种地”和如何提高农村耕地利用率，成为影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问题。

综上，“十四五”期间，陆丰市要守住农业农村发展的底线，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进而实现农业总产值在汕尾前列、乡村产业走在粤东西北前列、农业农村发展走在汕尾革命老区前列的系列目标，就必须解决上述问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谋划打好主动仗。

第二章 求实创新，科学确定指导方针和目标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全县“三农”工作重心将转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上，必须结合县情农情民情，以新思路凝聚新共识，以新目标引领新发展，努力谱写陆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篇章。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深入领会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以及市委七届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农业农村发展总方针，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制度保障，制定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的陆丰方案、陆丰规划，优化发展策略、统筹各方资源、谋实重大抓手，聚焦聚力补短板、强弱项、守底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提高农业竞争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高效高质、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继续走在汕尾的前列，当好汕尾乡村振兴迈入粤东西北第一方阵的排头兵，为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良好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坚持支部建在村组上，确保党在农业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刻理解把握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的丰富内涵，心怀“国之大者”。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三农”工作在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标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优先保障，着力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巩固农业农村发展的良好态势。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推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探索步伐，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坚持绿色生态发展。**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保持绿色生态的“底色”，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坚持绿色富民发展导向，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高质量绿色发展新路。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毫不动摇地按照党中央提出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原则这一政治要

求，保障和支持农民在乡村社会的主体地位以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是“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的最直接体现，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新发展理念的根本要求，也是乡村振兴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农民的意愿，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发挥农民的首创精神，切实实现、维护、发展农民的根本利益，使广大农民群众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主体，激发农民的主体积极性成为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

——**坚持系统性观念。**以胸怀两个大局为基本出发点，立足陆丰市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对全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实现陆丰市农业农村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远景目标

到 2030 年，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现“串珠成链，连线成面”，成为乡村“绿富美”的样板，把全县农村建成各具特色的精美农村画卷，建设成全域美丽陆丰。通过发展红色文化旅游、提升特色产业等方式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发展质量，不断提升老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保持乡村振兴持续走在汕尾革命老区前列。

到 2035 年，全县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实现

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同步，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迈上新的大台阶，农业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陆丰特色的宜居宜业乡村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普及，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率先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率先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

准确把握党中央、省委、汕尾赋予的新使命，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将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动，建设现代农业农村强县。

到 2025 年，陆丰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全县规划建设 6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过全部圩镇，形成“带带相连，串带成环”，实现全县示范带闭环。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牢固，农业生产总值稳定增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低于 17.5 万吨，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 万元，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城乡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

成效，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基础不断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更加有力，乡村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农村产业现代化、农村生态现代化、农村文化现代化、乡村治理现代化、农民生活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五化一融”的框架体系基本形成。

——**产业兴旺新水平，实现农村产业现代化。**农业创新驱动和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建立种养加销一体、农牧渔结合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安全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农业名牌产品、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明显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生态宜居新风貌，实现农村生态现代化。**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成生态宜居的“秀美乡村”。单位耕地面积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作物秸秆和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充分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全县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乡风文明新气象，实现农村文化现代化。**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有效，整个陆丰乡村呈现出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现陆丰乡村文化的振兴。

——**乡村治理有效新局面，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基本形成党建引领、“五治”结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治

理新局面。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农民生活富裕新态势，实现农民生活现代化。**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逐渐健全，农民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平台逐渐完善、政策逐渐优化，资源要素活力逐步释放。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农民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城乡融合新篇章，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打造成舒适便捷的“幸福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创新资源高效配置的机制逐步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和城乡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逐步构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表 2-1 陆丰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目标表

分类	序号	目标	单位	2020年基 期值	2025年目 标值	指标属性
农业高 质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7.2	17.5	约束性
	2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万亩	27.71	27.71	约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2.26	5	约束性
	4	生猪出栏量	万头	51.2	65	预期性
	5	科技进步贡献率	%	73	≥75	预期性
	6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7.43	85	预期性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	≥98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目标	单位	2020年基 期值	2025年目 标值	指标属性
	8	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12	15	预期性
	9	农林水事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14.05	16	预期性
	10	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率	%	60	80	预期性
	11	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	31.52	50	预期性
乡村宜 居宜业	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6	80	约束性
	13	村庄内道路硬化占比	%	44.38	70	预期性
	14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99	预期性
	1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60	预期性
	16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100	100	预期性
	17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40	>80	预期性
	18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	98	>98	预期性
	19	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99	>99	预期性
农民富 裕富足	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7	3	约束性
	2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	1.55: 1	1.5:1	预期性
	22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	%	26.12	36	预期性
	23	农村人才及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	人	166	200	预期性

注：

- 1.“十四五”期间高标准农田面积以广东省、汕尾市下达陆丰市高标建设任务为准。
- 2.集体经济强村是指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
- 3.农村人才及高素质农民包括：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乡土专家”、“农业经理人”等。

第三章 精准施策，全力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立足战略需求、资源禀赋和市场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结合各地实际，深化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特色农业，分类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特色农产品稳产保供，有力履行国家粮食安全的陆丰责任。科学谋划农业生产力布局，把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做大做强做优，全力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筑牢稳产保供战略根基

一、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严守耕地红线。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压茬推进项目组织实施，按时高质量完成广东省、汕尾市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加快推进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财政专项资金，科学修编陆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区，把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体系，严格建设标准，加强工程建后管护。2021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2.537 万亩，2022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3.32

万亩，2023-2025 年对 11.54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增效改造。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行动。根据汕尾市下达的垦造水田任务，扎实推进新一轮垦造水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垦造任务。统筹涉农资金用于垦造水田后期管护，按时做好地力培肥计划并组织实施。统一上图入库，充分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实现全县农田建设“一张图”管理。

二、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开展撂荒耕地整治，按照“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面清理、彻底整治，标本兼治、务求实效”的要求，全面摸清全县耕地撂荒底数，建立撂荒耕地台账，落实复垦种植措施，建立健全耕地撂荒监管长效机制，做到“宜水稻则水稻、宜旱粮则旱粮、宜经作则经作”，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撂荒耕地，坚决依法依规恢复农业生产。对连片 3 亩以上的可复耕撂荒耕地进行复耕复种，按省要求高标准完成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如期完成垦造耕地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任务（2021 年完成 3.7255 万亩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力争建设一批撂荒耕地治理示范区。推进残次果园及符合高标准建设选址条件的地块恢复为耕地，建设完善全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1 个退化耕地治理示范区。强化土地流转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等工作，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推动落实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耕地

指标在县内调剂，所得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围绕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升级版，突出节约高效利用水土资源，大力普及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灌溉技术和农艺，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建设。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完善灌排体系、深化水权改革，着力完善水利工程建设，发挥农业节水整体效应。继续推进农田水利“五小”（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的总称）工程建设，保障农业生产用水，提高“三防”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进一步夯实农业水利基础。探索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监管机制。

四、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优化提升农机装备结构和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农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种植业、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农机装备、技术服务、经营销售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水平，加快水稻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提升甘薯、萝卜、马铃薯、花生等农作物机械化种植和收获水平，打造甘薯特色优势区机械化生产样板。对应用于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的水稻育秧设备及栽植机械、粮食烘干机械、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等先进机械和机械化作业给予配套补贴。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水稻、薯类、花生）耕种

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

五、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以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耕地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排查，对中轻度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到 2025 年，全县耕地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遏制，耕地土壤质量趋好，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耕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六、增强农业生产链的抗风险能力

加强农业抗自然灾害能力建设。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指导督促生产企业和农户，科学应对台风、冰雹、暴雨等极端灾害天气，确保农业安全生产。**加强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落实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联防联控、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突出抓好农区鼠害、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和红火蚁等重

大植物疫情防控,积极创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全面提升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做好全县口蹄疫、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常见疫病防治,重点抓好布鲁氏菌病的监测排查和防治工作,强化预警预报能力。全力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防控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指导活禽交易市场严格落实“1110”制度,最大程度减少活禽交易市场疫病传播风险;进一步强化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督促全面禁止餐厨剩余物喂猪;切实加强屠宰环节监管,落实屠宰环节“两项制度”,督促指导养殖、屠宰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格非洲猪瘟检测出证制度,严格落实养殖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完善农业保险制度,通过简化投保、理赔流程,改进审批程序等途径,切实提高农业保险办理及赔付时效。

第二节 提升粮食综合安全保障水平

一、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及垦造水田等耕地粮食生产信息化监测和评价体系。坚持稳字当头,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引导及监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稳定在 27.71 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7.5 万吨以上。

二、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稳定生产、搞活流通、充实储备、加强监管、完善政策的粮食安全方针，以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为基础，建立健全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加强 27.7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坚守口粮绝对安全战略底线，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三、强化粮食安全供给保障

落实粮食安全党委政府责任制，大力实施“米袋子”工程，扶持粮食种植大户和种粮的新型经营主体，通过采用转包、出租、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土地有序流转，落实土地流转奖励等组合政策解决耕地撂荒问题，确保种植面积和产量，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在不降低粮农收入和种粮积极性的前提下，逐步改革稻谷价格支持政策，转向价格保险或者其他绿箱政策。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要让种粮基本收益不受损、种粮积极性不减弱、地方抓粮积极性不放松。鼓励粮食企业建立县外粮食生产基地。继续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用好垦造水田等政策，增量指标保障建设用地占补需求，防止垦造后土地撂荒。深入实施“南粤粮食安全工程”，确保粮食安全。

第三节 强化重要农副产品生产能力

一、做强陆丰特色优势种植业

粮食产业方面，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排水工程建设，大力推行良种良法，建立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开展水稻、甘薯、花生等产品的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实现陆丰市粮油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蔬菜方面**，实施“菜篮子”体系建设，力争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1-3 个，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基地，探索建设 1 个高标准生态智慧“菜篮子”基地。**水果产业方面**，建设一批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开展荔枝高接换种改造 3 万亩，开展荔枝低效果园改造 4 万亩，改造低效果园 5 万亩，建设面积 500 亩的示范园 5 个，创建荔枝省级加工产业园 1 个。升级一批荔枝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型、多功能冷库和田头冷库各 1 个。开展荔枝主产区产地初加工扩面行动，建设 5 个荔枝产地初加工项目（果去皮、果去核、鲜果变冻果、果变汁、果变浆、果变干等）。引进培育果品深加工企业，重点开展果品贮运保鲜、包装、精选分级等初加工和冷链物流，开展“三品一标”、名牌产品等相关产品的申报工作，提升果品品质和市场知名度。**特色农产品方面**，充分利用萝卜、蔬菜（叶菜）等特色蔬菜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规模，推进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引入品质好、经济效益高的新品种，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打造具有

陆丰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陆丰特色农产品向优质、特色、品牌的方向发展。推进上英、潭西、河西甘薯种植基地，博美、湖东、碣石蔬菜种植基地，河东秋冬坪山、八万吉水白江、湖东南田牛大力和佛手等南药种植示范点建设。

二、推动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

生猪方面，鼓励实行集约化、生态化、自动化、智能化规模养殖，新建、改扩建 1-2 个高效安全、绿色环保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形成生猪种苗、肉猪生产、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产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产模式。加快建设陆丰亿涛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陂洋镇）、新超发生猪养殖基地、新希望六和生猪养殖基地和城东镇现代化商品猪养殖产业基地。**肉畜产畜方面**，加快建设冠源大安奶牛农场、陆丰市黄牛产业园，推进陆丰黄牛产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特色突出、品质优良、效益显著的黄牛优势产区。**禽类方面**，创建禽类标准化饲养示范基地，改扩建标准化禽舍、场区道路和水电等基础设施。**种养结合方面**，积极探索以种植业、养殖业为循环链条的循环农业模式，以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为重点，积极争取循环农业发展项目，大力培育有机肥加工企业。**开展肉品屠宰行业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清理整治小、散、乱、差屠宰场点，将全县原有的 17 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撤并整合为 11 家，统筹解决私宰肉、注水肉、病害肉、劣质肉上市问题和食品

运输、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问题。适应“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新要求和“运猪”向“运肉”转变的形势需要，支持建设冷鲜肉品储存、运输和销售的冷链服务体系。**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选址建设1个年处理10万吨粪污的大型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和4个畜禽粪污处理分中心（南塘镇、内湖镇、星都区和城东镇各建设1个），实现畜禽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完成陆丰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督促畜禽养殖场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随意丢弃病死畜禽行为，切实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三、高质量发展健康水产业

加快水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在陆丰桥冲、碣石等地建设一批2000亩以上的规模养殖基地，形成石斑鱼、对虾、牡蛎、罗非鱼、四大家鱼等支柱水产养殖产业，推动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养殖和高质量发展。在金厢镇布局水产网箱，推动深海网箱养殖。积极创建碣石“互联网+智慧渔业”科创园，加快推动陆丰市海景洲白对虾养殖项目、陆丰国泰海鲈鱼养殖项目、陆丰市内洋养殖项目建设。**推动陆丰渔港经济区建设。**投入35.7亿元对陆丰5个渔港进行升级改造：甲子二级渔港升级为一级渔港、碣石二级渔港升级为一级渔港、湖东三级渔港升级为二级渔港、金厢三级渔港升级为二级渔港、乌坎未定级渔港升级为三级

渔港。实施渔港建设攻坚行动，2022年推进“平安渔港”建设及渔港综合管理改革，全县三级以上渔港全部落实“港长制”，二级及以上渔港实行渔港管理站建设，推进渔港管理站建设实体化运作；三级及以上渔港制定渔港港章。以甲子中心渔港、碣石一级渔港、湖东一级渔港、金厢二级渔港、乌坎三级渔港为重点建设陆丰渔港经济区，争取上级扶持资金8.69亿元，渔船减船转产争取补助资金1.2亿元，渔船更新改造争取补助资金1.27亿元，将其打造为以渔港为载体，城镇为依托，渔业产业为基础，集渔船避风和补给、渔货集散、加工贸易、休闲渔业和滨海旅游、集镇建设和渔民转产转业为一体、带动渔港、城镇、产业联动发展的海洋经济特色园区。

建设高质量海洋牧场。创建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鱼礁养护与深水网箱一体化、养殖生产与休闲渔业、生态旅游相结合的海洋牧场。做好全县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海洋经济物种增殖放流项目。

第四节 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农村协同发展

“十四五”期间，根据陆丰市农业产业的发展特点，重点打造市域“五大特色农业功能区”（北部优质水果生产区、中部特色农业示范区、西部现代粮食产业区、东部精品农业示范区、南部农业旅游示范区）和六条乡村振兴示范带（龙潭湖谷示范带、山水画廊示范带、谷乡慢城示范带、浪漫荷香示范带、薪火蓝湾示范带、滨海走廊示范带），形成“五区六带”的格局，推动陆丰现代农业实现高质量协同发展。总体布局详见图 3-1。



图 3-1 总体布局图

一、北部优质水果生产区

以陂洋镇、八万镇、大安镇、大安农场和西南镇为重点建设菠萝种植示范基地，打造北部优质水果生产区。详见图 3-2。



图 3-2 北部优质水果生产区布局图

二、中部特色农业示范区

以南塘镇北部、铜锣湖农场、内湖镇、桥冲镇为重点建设优质花生、芝麻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以博美镇、城东镇、河东镇为重点建设萝卜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打造中部特色农业示范区。详见图 3-3。



图 3-3 中部特色农业示范区布局图

四、东部精品农业示范区

以甲子镇、甲西镇、甲东镇、南塘镇南部、湖东镇为重点建设淮山种植基地和蔬菜种植基地，打造东部精品农业示范区。详见图 3-5。



图 3-5 东部精品农业示范区布局图

五、南部农业旅游示范区

以东海镇、金厢镇、碣石镇为重点打造南部农业旅游示范区，其中东海镇重点打造新农村观光旅游片区，金厢镇重点打造金厢滩黄金海岸旅游片区，碣石镇重点打造玄武山道佛合一文化旅游片区。详见图 3-6。



图 3-6 南部农业旅游示范区布局图

六、乡村振兴示范带

1.建设六条乡村振兴示范带

建设完善乡村振兴示范带，包括：第一条（龙潭湖谷）示范带（南塘-内湖-铜锣湖-陂洋）、第二条（山水画廊）示范带（河东-大安-大安农场-西南-河西）、第三条（谷乡慢城）示范带（城东-东海-上英-潭西-星都）、第四条（浪漫荷香）示范带（碣石-桥冲-博美-八万-陂洋）、第五条（薪火蓝湾）示范带（碣石-湖东-南塘-甲西-甲子-甲东）、第六条（滨海走廊）示范带（东海-金厢-碣石），打造镇镇有带、带带相连、串带成环的全域美丽乡村新格局。详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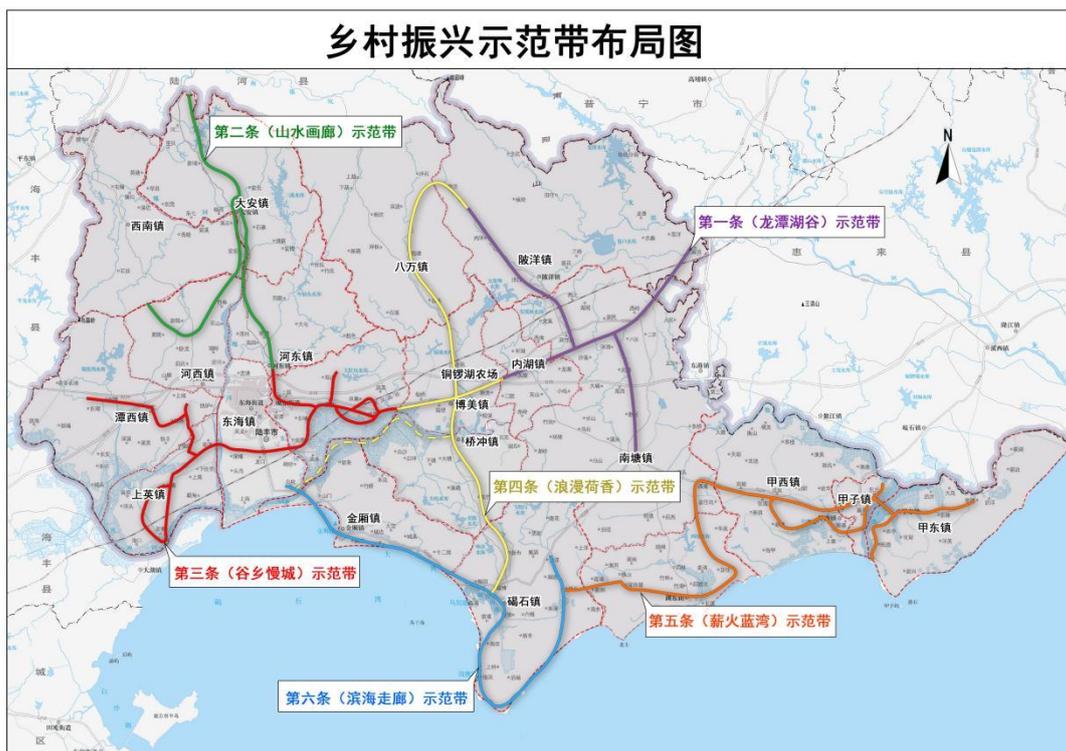


图 3-7 乡村振兴示范带布局图

2.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带“三步走”战略带动全域美丽

以“做好规划、做美建设、做活经营、做实治理”等“四篇文章”为重点，统筹部署滨海走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各项工作，实现滨海走廊乡村振兴示范带提质升级。坚持“一盘棋”思路，突出串珠成链、连线成面，新增建设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串联全县23个镇（场、区），确保每个镇至少有一条示范带经过，全县形成“带带相连、串带成环”的格局。落实示范带“带长制”，聚焦“八个美丽”关键环节狠抓落实，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带“三步走”战略：第一步，高质量建设“1+5”乡村振兴示范带，到2022年初步新建成“龙潭湖谷”“山水画廊”“谷乡慢城”“浪漫荷香”“薪火蓝湾”等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第二步，依托6条示范带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发动全市所有行政村全方位参与打造美丽乡村。第三步，在全市所有行政村美丽蝶变的基础上，以村促自然村、以自然村促组，实现全市所有自然村村容村貌大改观、大裂变，基本实现全域美丽。

3.做好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规划、建设、经营和治理

做好新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详细建设规划，镇、村书记主动当好规划设计师，对已编制的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进一步做好优化提升工作，对尚在规划的示范带充分发挥基层能动性、创出特色。优化乡村生产力布局，优化村庄设计，优化农房设计，优化沿线景观、通道、田园、打卡点的设计布局，**做好规划文章**。抓好精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做美建设文章**。加快理念转变，坚

持市场化运营，加强示范带产业平台打造，**做活经营文章**。
以党建引领统筹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各项工作，加大乡村治理的配套制度供给，**做实治理文章**。

第四章 发展精细农业，全面提高农业

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聚焦发展现代精细农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积极谋划实施一批基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农业重大工程项目，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支撑；解决现存产业门类不全、产业链条较短、要素活力不足和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赋能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大力建设农业发展平台

一、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能级

推进萝卜和甘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扩容提质，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版，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推动种养循环及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产业数字化，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启动县级产业园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1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 2 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含跨县集群和特色产业园，重点开展产业园扩容提质），1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5 个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市 23 个镇场区全覆盖，围绕大米、甘薯、水产、萝卜、蔬菜、黄牛、茶叶、南药、岭南特色水果

等优势特色产业，形成“国家、省、市、县、镇”五级产业园同创的格局。强化现代化农业产业园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原料生产基地、物流配送、产品展示、市场营销体系，形成全产业链条的联动发展。加强园区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信息技术搭建全县农业产业园网络平台，提升信息公开与网上服务能力，促进各产业园区协调发展，连接生产与销售两大环节，扩大招商引资范围，推动传统农业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和市场化竞争的现代化发展。

二、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增效

持续壮大已建设的 67 个“一村一品”项目规模，争取提高项目产能产值。做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优势产业规划。以水稻、玉米、荔枝、油柑、香蕉、菠萝、甘薯、蔬菜、芝麻、花生、萝卜、牛大力、南药、沉香等 14 个产业为重点规划建设优质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力争所有行政村至少建有 1 个“一村一品”项目；全县力争新增 3-5 个“一镇一业”产业强镇。提升提级“一村一品”实施项目。逐年安排资金对效益突出、品牌较强的项目进行选优提升和数字化升级，发挥叠加效益。实现“一村一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全面提升“一村一品”的效益和竞争力，在发展特色产业的基础上，与陆丰市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拓展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产业提档升

级。

三、加快实施品牌提升行动

以市场化模式打造陆丰优质农产品品牌。加大对“陆字号”农产品品牌宣传力度，优化品牌发展布局，突出地方资源、品质和功能特色，创建自主商标品牌，争创驰名商标。做大做强安蒜头、博美萝卜、陂洋菠萝、高美竹笋、高美茶叶、甲东紫菜、甲西博社和碣石滴水麒麟西瓜、乌石芝麻、上英甘薯、潭西赤米、南塘花生、八万牛大力、桥冲芝麻、金厢鱿鱼等各镇“名、优、特、新”农产品品牌。健全品牌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合作组织、行业协会与农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加强与销售平台合作，完善农产品营销服务网络，实现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融合。鼓励和支持涉农企业创建自身品牌，建立品牌建设保护机制。到2025年，力争培育1个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陆丰甘薯、陆丰黄牛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县省级名牌产品（农业类）达到14个以上，绿色食品、地理标志产品、有机农产品数量达到12个以上。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一、建设陆丰现代农产品加工业

立足陆丰市农业资源禀赋，以甘薯、萝卜、水产等为发展重点，优化加工原料生产空间布局，打造一批生态、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实现加工原料规模化、标准化、

专业化生产。优化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各节点在村、镇、市的空间布局，实现基地在村、加工在镇、增值在市、增收在户，改变农村卖原料、城市搞加工的格局，促进城镇村联动发展。充分发挥陆丰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优势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配置，优势企业向优势区域集聚，在农产品生产优势区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二、提升农产品仓储流通效率

加快推进建设陆丰市粮食仓库、星都新供销物流基地。积极打造有机食品和农产品供应基地、“菜篮子”和“米袋子”中央厨房配送中心。依托陆丰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鲜活农产品主要区域、集散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在乡镇、中心村和田头市场布局实施以水果、蔬菜为主要品类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为实现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流通量、信息化水平、应急保供能力显著提升奠定坚实基础，降低农产品损耗，保障农产品品质，提升陆丰农产品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在推进陆丰农村路网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农业与交通运输、商务、供销、邮政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引导电商、快递企业共建共享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提高农村智能快递柜、自提点和综合服务站的分布密度。到2025年，力争建设1个县级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1个农产品产地

低温直销电商配送示范中心、10 个乡村物流设施示范村，并完善镇村级田头冷链保鲜仓储设施。

三、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各镇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支持农民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特色村（点）发展。**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沿海靓丽景点**，挖掘整合红色资源，完善金厢湾、碣石湾、陂洋芹洋等地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滨海旅游示范点。**建设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基地**，重点打造植物龙生态农业科技园-桥头村-湖坑村-角洋村现代农业示范段，布局生产体验、观光采摘、农业嘉年华、亲子互动等农业与休闲相融合的现代服务业，培育发展一批兼具生产观光、农事体验、教育科普、娱乐休闲、度假养生等功能的休闲农业综合体。以城东镇为重点建设城东特色观光农业基地（高美茶、竹笋）项目，以上英镇、河西镇、陂洋镇为重点打造田园综合体，以金厢镇为重点打造望尧湾休闲渔业生态旅游项目。以农业生产和农业休闲为核心产业，构建包含支持产业、配套产业和衍生产业的综合产业链，发展支持农产品研发、加工、推介和促销企业，配套餐饮、酒吧、星级酒店，衍生发展特色农产品与文化创意相结合的产业集群，打造强大的陆丰现代都市休闲农业产业典范。充分考虑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实施点状供地和“农业+”混合供地。到 2025 年，创建 1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示范镇（点），推介 5 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发展。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积极推进农业绿色生产

落实现代农业功能区制度。以陆丰市高美竹笋为重点建设广东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并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守住耕地数量、林业生态、海洋生态红线，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岭南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有条件的可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推行清洁生产，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扶持发展种养循环、种地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保护性耕作等生态循环农业。**开展兽药饲料专项治理行动。**严格生产经营管理，强化实施兽药 GSP 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管链条。

二、加强农业突出环境问题治理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切实加强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与使用的环节监督检查与技术指导，推进规范化管理、减量化使用。深入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试点，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倡导科学种植，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化肥减量增

效利用试点示范县。开展**农药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农药生产经营管理，严把农药行政许可审查关口。严格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建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推广机械粉碎秸秆、高留禾头等措施，推进秸秆还田，严格控制农作物秸秆燃烧污染大气环境。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进配套治污设施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严格地膜生产经营监管，引导使用符合标准的加厚或可降解地膜，鼓励支持企业回收废旧地膜。建立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落实使用者妥善保管、生产者和经营者回收处理的责任。

三、强化农业资源保护

开展**耕地土壤治理行动**。加强农地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地的农药使用量，严禁使用禁用农药。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等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着力推进安全利用，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有害物质超标风险。完善**农业节水机制**。加强农业灌溉水源、灌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提高工程供水效率。推进大中型灌区及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等项目用水计量设施建设，依法推进大型灌区取水许可发证工作。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土壤墒情监测，及时发布墒情信息。积极稳妥推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第四节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一、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行动。建设完善具备检测农作物、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三大类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的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做好陆丰市农产品产地检测站的升级改造，实现提质增效，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对重点品种的专项监测，开展水产品 and 养殖环境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率。改进抽样方式，探索将小农户纳入监测范围。持续推进风险防范，对问题较多的品种加密抽检频次，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查检查，提醒农民做到农产品“不合格不上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提升行动。强化产地准出管理，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追溯制度。严格市场准入管理，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查验责任，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可溯源凭证，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赋码带证上市。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动。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联合各级食品安全办公室推动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办案协作、涉案物品处置等问题。推动行刑有效衔接，对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抽查中发现的使用禁限用药物、常规农兽药残留严重超标等问题，开展行政调查，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二、加快“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积极申报创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贯彻落实《汕尾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抓好荔枝等大宗农产品的销售工作，规划陆丰市特大农产品交易市场，搭建产销市场及网络聚集场所，健全陆丰市农产品“12221”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与农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提升价值链。探索创建陆丰市农产品交易管理大数据中心，实时了解农产品市场需求和生产情况，把握农产品交易定价权，化解农产品季节性滞销难题，减少小农户亏损。建设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提供产销渠道、购销平台、专业技术、产品溯源、农业生产销售大数据等服务，并搭建区域电商培训创业孵化基地，帮助农企、合作社对接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商超，拓宽陆丰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同时，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日，创新“直播+产业+电商”模式，开展网络营销活动。

第五节 完善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

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加快陆丰省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步伐，对服务能力强、质量安全优、民主管理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组织向上推荐申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着重扶持辐射带动型农业龙头企业，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加强技术指导，为农户提供种养技术、市场信息、生产资料 and 产品销售等多种服务。促进农民

合作社规范提升，推进陆丰市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全覆盖行动；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鼓励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通过自愿联合、民主管理，建立合作共赢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依法开展家庭农场注册登记，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登记管理，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培育特色突出、管理规范、效益较好的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40 家以上、省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8 家以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8 家以上，并培育一批农业种养大户。

二、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

探索组建陆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产业联盟，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支持农民以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参股，开展技术、股份、劳务、电子商务、农业保险等合作，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鼓励生产类、营销类、服务类等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发展。积极推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解决好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种养效益。加大“农企对接”、“农社对接”、“农校对接”、“农超对接”力度，积极参与省内外或区域性特

色优势农产品推介会、展销会，推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业龙头企业营销渠道共享。

三、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发展农业综合服务，打造陆丰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喷药施肥、技术推广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多种类型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服务。加快培育农机合作社，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联合作业、跨区作业、维修保养等专业服务。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农业生产性服务试点，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到 2025 年，打造陆丰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 1 个，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7 个。

第五章 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科技助农强农

立足我县实际，遵循农业科技发展规律，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步伐，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突破，着力打造陆丰特色农业自主创新高地，积极推进陆丰特色种业振兴，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我县农业现代化提供硬核支撑，推动我县由农业大县走向农业强县。

第一节 全力推进种业振兴

一、打好种业翻身仗

紧紧围绕实施粤种强芯工程，加快构建种业创新体系、产业体系、治理体系“三大体系”，提升品种创新、企业竞争、供种保障、依法治理“四大能力”，推动陆丰种业高质量发展，打好种业翻身仗。**种植业方面**，以水稻、蔬菜、甘薯、萝卜、荔枝等产业为重点建设育苗基地和农作物品种试验示范基地，争取国家、省、汕尾市的项目资金支持。重点推进建设陆丰萝卜甘薯良种繁育基地、甘薯脱毒种苗研究中心，大力发展适合当地自产自销的脱毒种苗，扩大甘薯脱毒苗生产规模，确保陆丰薯业平稳健康发展。新建2个荔枝良种采穗圃和1个荔枝新品种区域化试验基地，推进荔枝良种示范推广。**畜牧业方面**，重点保护陆丰黄牛等列入《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资源），建设陆丰黄牛种牛繁育研发中心，开展相关研究，壮大黄牛产业。**水产业方面**，加快建

设汕尾市鱼虾贝藻水产种业园（陆丰海大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重点建设海水水产种苗育种育苗基地、名优水产品研发平台、海洋经济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省级育苗工程中心和石斑鱼国家级良种场，打造粤东地区首个水产养殖的种业产业园区。同时，培育对虾、石斑鱼、海胆、海马等高值优质品种，以“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扩大产能。引导企业建立水产种苗场，到2025年规划建设2个水产养殖良种场，重点发展对虾种苗培育。

二、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组织开展新一轮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持续开展陆丰农作物、畜禽、水产及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的普查和系统性收集，全面摸清全省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和主要性状等，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加强资源的整理、登记、保存与入库。加快推进数字种业建设。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建设广东种业大数据平台为契机，做好陆丰种业基础信息收集和分析，健全种业行业统计体系，为全县种业决策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三、做好品种改良与示范推广

做好陆丰水稻、甘薯、萝卜、蔬菜、岭南特色水果等作物的品种改良，实施畜禽水产遗传改良计划，为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和农民提供纯正的优良品种。建设县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结合陆丰市发布的年度农业主导品种，对陆丰市农技人员、农业科技示范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主导品种展示推广。

第二节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一、强化农业战略科技力量

加快构建以省实验室为引领的农业战略科技力量，优化提升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建成农业领域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创新平台体系。围绕萝卜、甘薯、黄牛、水产等陆丰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以“核心+基地+网络”方式带动全县实验室体系优化升级。围绕提升农业科研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关联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卡脖子”问题成体系解决。

二、加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

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鼓励国内、省内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陆丰农业科技企业共建科研平台、共促科研创新、共享科研成果。支持符合条件的陆丰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有产业主导能力和雄厚科研基础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担省部级、国家级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三、激发农业企业创新活力

加强陆丰涉农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涉农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加快推进新阶段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我县农业竞争力。支持提高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发展科技水平，加快构建陆丰现代农业技术体系。推动广东省农

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省级涉农科研机构、高校与陆丰涉农企业和机构开展合作，重点支持科技含量高、加工程度深、产业链条长、增值水平高、出口能力强的产业。

第三节 建设农业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

一、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体系

搭建陆丰特色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平台，建设集研发中心、培训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生产加工中心于一体的农业科技创业基地和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组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实现“有人转”。面向社会聘用一批了解产业需求、对接市场紧密、掌握丰富资源的职业化、专业化技术经理人。

二、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依托陆丰市农业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发展平台，打造陆丰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实现标准化生产、区域化布局、品牌化经营和高值化发展，形成一批带动性强、特色鲜明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互联网+园区”等创新模式和新型业态，强化现代服务业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的融合发展。

第四节 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强化农业科研院校科技服务支撑作用

探索构建以产业为纽带、多学科共同参与的高校农业科

技服务体系，深化推广“科技小院”“院地合作基地”“校地产业技术研究院”“牛哥驿站”等服务模式。引导国家、省级乡村振兴相关专家支持陆丰，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到陆丰农业主产区建设一批综合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分布式服务站、乡村振兴服务站等多种形式的农技服务基地，构建涉农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包”，工程化解决县镇共性问题，“点对点”组团对接企业和农户发展需求。

二、加大农机化新技术新装备推广

围绕陆丰甘薯、萝卜、岭南水果、畜牧、水产等特色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加快绿色高效、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其他适用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支持秸秆还离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农机化技术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0%以上。

三、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水平

实施陆丰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专业队伍建设，在全县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模式，探索与经营性组织融合发展，健全“农技推广部门+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农民”农业技术推广模式。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工作步伐，推广在线服务，引导农业专家、广大农技人员通过 APP、微信、QQ、直播平台等网络媒介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

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服务。

第五节 加快培育农业科技人才

一、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培育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农业领域紧缺人才。依托陆丰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陆丰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因时因地对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龙头企业负责人等开展农产品生产、销售、管理及品牌化建设方面的培训。依托陆丰市农机发展中心，加强陆丰农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适应农机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训基层农机人才 10 人，农机生产一线职业农民 50 人以上。

二、建立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建立陆丰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引导农村科技特派员实现产销对接、全链条覆盖服务，推广“农村科技特派员+电商”“农村科技特派员+合作社”“农村科技特派员+星创天地”等新模式，多形式提升农技人员服务能力。制定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计划，采取异地研修、集中办班和现场实训等形式，分层分类分批对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鼓励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机构下乡进村，推广节水型农业、水肥一体化灌溉施肥、设施栽培地膜覆盖种植、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农业关键技术，提高农业技术推广质量。完善农业科研人员流动与兼职制度，鼓励各类

农技人员，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大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合理领取报酬。

第六节 积极发展数字农业

一、推进数字化与农业的深度融合

推进数字农业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融合应用。加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实施一批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政府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陆丰网上农资农产品交易平台，发展农产品定制开发和直销运营的新模式。积极发展“互联网+农机（无人机）作业”，推广应用农机作业服务供需对接、远程调度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促进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在农产品生产管理、市场销售、安全追溯等环节融合应用，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主动应用智慧农业技术。

二、建设农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依托广东省农业农村平台，建设农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数字农业“八个培育”，谋划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数字农业重点工程项目。以陆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推进数字农业产业聚集发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培育一批“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云上云，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生产销售大数据服务体系。到2025年，陆丰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有力支撑数字乡

村战略实施。

第六章 塑造精美农村，全域实施陆丰特色乡村

建设行动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和风貌提升，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在促进农村全面进步中展现陆丰特色精美农村风韵。

第一节 全面推进乡村特色风貌提升

一、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

强化陆丰域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引导约束作用，坚持多规合一、功能互补、城乡一体设计，统筹谋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主要布局，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形态。因地制宜体现陆丰文化色彩，建设体现陆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乡村，避免千村一面，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队伍，加强规划执行监管，促进规划实施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提高城乡基础设施的管护效率。

二、规范农房改造建设和风貌提升

突出农房建设的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

建设管理的政策，制定农房管控的正面、负面清单，建立健全农村住房报建管理制度。注重点、线、面相结合，整体推进农村风貌提升，加快形成农村风貌带。推进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绿化美化，打造农村“四小园”，到 2025 年力争全县 20 个行政村（不含原省定贫困村）完成“四小园”创建工作。在保护各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具有价值的传统建（构）筑构件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促进农村风貌提升，深入推进“两违”建筑清拆整治工作，探索农村住房报建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农房设计通用图则。对铁路、国省道、主要海滨河流沿线、南越古驿道、A 级旅游景区进行复垦复绿。到 2025 年，新建农房管理进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全县完成 60%以上存量农房微改造；基本完成农村旧房整治，基本实现农村住房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

三、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

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加大对陆丰传统村落保护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保护好历史古建筑和传统村落，建立和健全县、镇、村三级传统村落保护网络。深层次挖掘村庄的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利用古遗迹、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老祠堂等，梳理全县历史名人、名胜古迹、红色革命场所分布情况，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文化村。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保护规划的逐步实施，加强对历史建筑文物周边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名城、名镇的历史风貌和景观。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点，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旅游业，实现“共建、共管、共享”，把特色文化、传统工艺、优势农产品转化为增收的资源。

第二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一、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聚焦“绿富美”，以甲西镇博社村、东海镇乌坎村等十大美丽乡村为示范样板，加快推进“千村示范”工程以及“四沿”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新农村示范村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实现生态宜居 4.0 版本。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美丽乡村行动计划，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畜禽粪便、乱搭乱建、坍塌危旧房为重点，持续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行动，以城郊村、交通干道沿线、河道两旁村庄为重点，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集中力量消灭辖区卫生死角。落实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和运行机制。推进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评比，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建设 1 个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全县 80% 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创建特色精品村。推进陆丰美丽乡村建设，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步伐。深入推进“融湾强带”和粤东蓝色经济崛起示范区建设，

助推陆丰生态宜居宜业宜游滨海城市建设，实现城乡人居环境裂变式发展。研究启动农场、林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1 个“美丽圩镇建设专项改革试点”。

二、高质量推动厕所革命

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到 2025 年确保全县标准化公厕和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切实增强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责任感、紧迫感，以干净整洁的要求，把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抓紧抓实，让“厕所革命”成为农民满意、农民受益的“民心工程”。围绕群众实际需求，做好规划和选址工作，突出抓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高质高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级责任，建立完善环境保洁特别是公厕保洁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各项工作。

三、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治理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农户分类、回收利用、设施提升、制度建设、长效管理五大行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转运处理和就地处理模式。落实《汕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推广先进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验，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开展以乡镇为单元的环卫保

洁试点，城区、中心镇、示范村要率先打造“全国最干净最整洁地区（村庄）”。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终端建设。到 2025 年，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自然村组并实现稳定运行，全县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四、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统筹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加快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统筹工作，进一步做好在规划布局、建设时序等方面的工作衔接。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选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处理技术工艺，统筹考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优先治理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控制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示范县镇村、乡村振兴示范带等重点区域。将城镇周边的村庄、渔村、渔港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边缘村庄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水环境较好、人口较少村庄生活污水因地制宜，自净消纳。2025 年，力争全县 95%以上行政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

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实施山体绿化行动计划，提升全县森林覆盖率。严厉打击破坏山体行为。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大众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三节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一、推进村道和村内道路硬化

加快推进创建“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工作，统筹推进县域道路建设，全面推进乡镇通行政村公路改造、村委会通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三类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改造连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林场、旅游景点的农村公路，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和通 20 户（100 人）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底化，推动农村泥土路在全部硬底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县自然村内主干道路面硬化，自然村符合要求的村内道路路面基本实现硬底化。

二、促进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实施城乡供水统筹，以城带乡策略。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服务，地处偏远、人口分散地区采取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供水。改善陆丰东南片供水保障问题，引导群众提高节约用水意识，落实节约用水措施，避免水资源浪费。**摸清需**

求底数。对未实现集中供水的人口逐户建档立卡，逐村逐户（含学校、幼儿园和医院等）摸清现状和底数，建立问题台账。以村为单位，制定工作计划表，倒排工期，对账销号。

开展标准化建设。按照水利部《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等要求开展建设，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强主要设备、材料统一采购，以及规范净化、消毒等治水环节等重点环节和施工过程质量管控。加强县级疾控中心、规模化水厂水质化验室等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村集中供水进村入户，确保集中供水农户基本全覆盖。

做好专业化管理。健全水质安全检测和运维管护机制，由城乡供水统管机构落实工程维修养护责任。委托或组建供水服务企业，采用直接管护、物业化管护等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化管理。落实管护资金，完善水费收缴，合理确定水价，推行“两部制水价”，严格农村饮用水“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到2025年，陆丰市所有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三、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农村电网升级行动，继续巩固农村电网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优化农村能源供应结构，因地制宜发展陆丰清洁能源，满足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清洁化，助力建设美丽乡村，保护好青山绿水。推进农村能源变革，推动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结合智慧能源技术的发展

展，建设一批农村能源革命的示范工程。推动乡村便民充电站实现全覆盖，解决电动车、自行车乱停放、充电难题，抑制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方便村民日常生活。落实农村能源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工作，确保实现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收益。支持建设与农业、林业、渔业相结合的地面光伏电站，重点推进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四、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信息化推广应用，鼓励互联网金融、互联网农业、网络远程教育、网络创业等“互联网+”向自然村延伸。开展“三线”整治工作，按强弱电分设原则，实现线路集中敷设、入管入地，确保街巷管线面貌整齐有序、规范安全。结合基站站址专项规划的实施，深入推进农村4G网络基站建设，扩大4G网络覆盖范围，加强新建重点区域的信号覆盖。加快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建设。推进百兆光纤进农村，开展城乡信息化设备建设和扩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开展5G基站站址需求调研及站址储备工作，做好城乡5G基站站址规划。

五、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发挥群众管护主体作用，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制定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标准，落实管护资金，建立稳定的管护队伍，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完善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内容和流程，督促乡村建立健全长效管

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出现“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的现象。采取“政府补一点、社会筹一点、村集体出一点”的方案，设立不向社会征收、鼓励社会捐资、政府财政适度支持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基金。建立健全农村供水、配电、信息化等产业化运行机制，撬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护。按照现行市镇财政体制和相关资金分担办法，将农村公路的养护支出纳入市镇两级财政安排，给予资金保障。

第四节 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

一、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

借助深圳罗湖区对口帮扶机制，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推动民生事业帮扶建设。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配置教育、医疗、公共文化等资源，补齐软基建，加快谋划建设一批医疗卫生、物资保障、农产品批发等领域项目。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统筹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二、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统筹优化全县教育资源，实现标准化、均衡化的教育资

源配置，逐渐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教育差距，实现普惠教育、均衡发展，使城乡共享教育发展“红利”。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统筹推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完善学前教育，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使绝大多数农村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建立教师长效补充机制，实行中小学校教师“市管校聘”、县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推行“校车进村”。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教育改革，提升教师水平，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三、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开展“五医联动”改革，积极推进全县医联体建设，加快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医疗设施条件。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推动基层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工资待遇与基层服务贡献挂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好医疗救助工作。认真做好卫生支农工作，定期选派县级医院医师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坐诊和指导基层医护人员。做好卫生专家下基层签约工作，并做好宣传，营造浓厚的氛围，引导更多医疗水平高、有责任感、心系群众的县级医院医师专家定期到乡村指导基层的医务人员。稳步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定期对省定患大病名单人口进行疾病初筛。

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加强精神关爱，加强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和场所建设，积极开展适宜儿童、妇女及老年人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权益维护，保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深入开展维权宣传教育，加大对他们的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援助。加强养老服务，重点推进陆丰市颐养园项目建设，加强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和改造，力争有条件镇（场、区）至少建有一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并逐年提高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分年度分步骤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五、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

重点在圩镇示范创建以公共服务为基础，商业服务为支撑，互助服务、志愿服务为协同的农村社区服务圈，提高一站式服务农村社区综合体覆盖率、普惠性教育资源覆盖率、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覆盖率和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规划建设一批乡村生活圈“邻里中心”，鼓励社会资本改造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商业网点，积极发展养老托幼、文化教育、环境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开展乡村生活圈“新基建”试点，推动农村管理服务、基层治理数字化进程，探索乡村治理、

教育、文化、医疗“数字化+”模式，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

第五节 修复保护农村生态系统

一、加强农业农村水资源保护

全力抓好水污染防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进一步落实镇、村级河长湖长体系，保护好村域水面、水质，实现河道清洁，水体流畅，水质达到功能区划标准。深入开展河湖采砂综合治理，推进乡村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护。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清四乱”“清漂”常态化规范化。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地区乡野型、自然生态型碧道建设。

二、保护与修复渔业海水域生态环境

加大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保护力度，遏制近海及海岸生态环境恶化和海洋生物资源衰退。加强人工鱼礁，珊瑚礁、海草床、人工鱼巢、过鱼通道等生态修复工程的建设。开展增殖放流行动，控减近海养殖密度，强化海水养殖污染防控，严格落实禁渔休渔制度。

第六节 创新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一、完善治理组织体系

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实施南粤党员先锋工程。完善组织设置，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等社会组织的纽带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乡贤的引领带动作用。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轮训制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提高工资补助待遇，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深入开展基层正风肃纪反腐和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农村权力运行监督制度。

二、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打造覆盖城乡的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开展“法治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公证等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全面建成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

三、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推动一批村民议事大厅、“雪亮工程”、（智能）积分兑换点、村务财务（含集体“三资”）动态查询公示终端、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运用终端等乡村治理载体建设。整合建设县镇村三级乡村治理体验展示载体，到2025年力争建成1个

县级乡村治理体验展示中心和一批镇村级中心（站）。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健全社会规范和法律规范，弘扬良好社会习俗，保障个人正当权益。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通过现代科技推进社会沟通、改进管理和服务，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智能化治理新模式，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更多科技引擎，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四、积极构建“民情地图”

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为契机，建立基层网络治理制度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陆丰民情地图。以行政村、街道为单位，通过实行网格化管理，各级干部进村入户采集信息，分类绘制形成村景民情、产业发展、组织体系、重点人员、结对帮扶、防灾避险 6 张基础图，并结合各地实际，绘制若干补充图，构建形成 6+X“民情地图”模式，实现从农村农户到组织建设、个体经济到产业发展、自然生态到社会治理的全覆盖，形成一套全面、直观、立体反映乡情民情、社会治理、应急和防灾减灾、具备公共服务功能的综合地图体系。以民情地图的建设推动党委政府从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向“社会治理”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转变。

第七章 培养精勤农民，打造农业农村

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以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大力培育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队伍，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发挥农民主观能动性，拓宽农民创新创业和就业渠道，全面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在农民全面发展中展现新时代陆丰精勤农民的精神面貌。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一、建立健全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

通过采取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创新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民队伍。突出“精”“勤”理念，培育焕发主人翁精神，倡导精勤不倦风气，提升知识技能水平，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农村技术提升，农民全面发展。建立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解决农村实用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实施精勤农民培育计划，抓好高素质农民、农技人员、农业从业人员培训，按照省、市计划安排做好农业经理人培训，围绕全产业链分类分层分模块开展培训。

二、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创设“政府+运管方+企业”的“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实现农民技能定向培训和创业精准指导等服务。通过农民技能定

向培训，保障农民具备进入企业工作的技能；通过创业精准指导服务，实现龙头企业对个体经营农户的“传、帮、带”服务，使个体农户持续分享全产业链收益，保障其成功创业。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持续推进“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渔民）”培育，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和增收致富。将外出务工和本地就业创业农民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鼓励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实施百万农民线上免费培训工程，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理开发一批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深入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农村失业青年提供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

三、大力培育农业专业型人才

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结合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生态文明、脱贫攻坚、环境整治等重点内容，依托高校、各级党校以及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资源，通过专题培训、外出参观学习等方式，培养乡村专业化人才，重点培养一批农村发展能人。建立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推行定向选育模式，落实基层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乡村专业人才培养和职称评定机制。支持毕业大学生服务乡村，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契机，深化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

等科研院校合作，建立陆丰市科研团队，大力培育本地农业管理、科研、农技推广等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一、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突出群众主体，强化问题导向，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常态整治农村不良习俗，培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倡节俭、简化操办红白喜事。坚决杜绝人情负担沉重，破除封建迷信蔓延风气，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理念，弘扬勤劳节俭的优良传统，传承与时俱进的红色基因，倡导节约光荣、铺张可耻的民风民俗，切实把群众的人情负担减下来，把社会的风尚竖起来，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村民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开展“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家越美、粤幸福”等主题实践活动，评选农村“星级文明户”“广东好人”“南粤新乡贤”“最美家庭”。评选推出一批“岭南精勤农民文化名片”典型代表。促进文化资源向乡村流通，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持续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县、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文明示范县、5个文明示范镇、60个文明示范村。

二、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突出“建管并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挖掘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充分运用农村闲置资源打造文化礼堂，统筹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融合发展，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四级联动”组织体系。在市级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会”，在村（社区）设立关爱基金，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银行”平台。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践所）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带的重要节点，活态传承本土优秀文化，提升乡村文旅融合发展层次。

三、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县级、镇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提升服务效能。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四、丰富人民文化生活

深入挖掘陆丰市本土历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客家文化和红色文化等乡村文化内涵，做好乡村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以正字戏、皮影戏、滚地金龙和甲子英歌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为基础，推进乡村文化技术创新和发展方式转变，提升乡村旅游吸引物的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

鼓励村民以现实为题材进行文艺作品创作，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围绕中国农民丰收节、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民俗节庆、文化主题日等节日，引导人民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打造“百姓周周乐舞台”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妈祖文化节”“端午龙舟大赛”“中秋诗会”等传统文化活动。

第三节 高质量推进农村创新创业

一、建设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特色小镇为重点，面向产业发展与农村生活等服务需求，建设农村健康产业、生态旅游、乡村共享经济、数字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农村文化创意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实施创新创业基地提升行动，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支持涉农创新创业园区加强与农业龙头企业、高校、中介机构对接，强化创业孵化功能。

二、培育孵化创新创业主体

鼓励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见习、实习、实训、咨询等多种服务。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完善实训基地设施条件，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实行“一带一”“师带徒”“一带多”等多样化辅导方式。整合专业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融）资机构

等各类创业资源，构建集投资、加速、辅导上市于一体的孵化体系，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层次水平。

三、优化创新创业政策环境

推动创新创业服务数据上云、服务下沉，实现“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服务城乡全覆盖，为各类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下乡返乡人员创业服务和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开展农村创新创业主题宣传活动，发布优惠政策等信息，宣传推介鲜活典型，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政策环境。

第八章 巩固拓展成果，助力脱贫地区接续

推进乡村振兴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长效帮扶机制，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一节 促进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过渡

一、强化现有帮扶政策的衔接

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精准帮扶相结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实施帮扶资金可从行业政策资金、财政专项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贫资产收益、“6·30 扶贫济困日”社会捐赠资金、单位自筹资金、社会资金中统筹使用，对有需要帮扶的监测对象予以优先支持，确保政策不断档、工作不脱节。其中，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新识别的低收入人口，属于有劳动能力的，采取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等发展类政策措施予以支持；属于无劳动能力并符合条件的，落实好教育、民政、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

二、完善监测帮扶机制

精准确定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范围，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针对发现的因灾因病因疫等苗头性问题，及时落实社会救助、医疗保障等帮扶措施。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继续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发现并解决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现象，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科学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分类施策落实帮扶

按照谁负责，谁监测，谁解决的原则，对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新识别的低收入人口，要快速响应，压实镇、村责任，落实定点帮扶责任人，开展“点对点”定期跟踪回访和重点关注，持续跟踪家庭劳动力、收支变化、生产生活条件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情况，并按照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区分，及时制定针对性帮扶方案，分层分类落实帮扶措施，在风险类别上，对风险单一的监测对象，可实施单项措施，不硬性要求叠加帮扶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监测对象，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在发展需求上，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分类帮扶。

四、加强扶贫资产的后续经营管理

按照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四权分置”做好经营性、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创新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切实保障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

第二节 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开展驻镇帮镇扶村

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精心组建帮扶团队。**按照省驻镇帮镇扶村任务安排和分类分级帮扶要求，12个重点帮扶镇（博美镇、甲西镇、湖东镇、大安镇、潭西镇、河东镇、甲东镇、西南镇、上英镇、桥冲镇、内湖镇、八万镇）分别由省直单位、深圳市和汕尾市直单位（含驻汕单位）组团帮扶；5个巩固提升镇（碣石镇、甲子镇、南塘镇、金厢镇、陂洋镇）由陆丰市按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组团要求和优势互补原则，结合帮扶镇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组建帮扶团队；对未列入省帮扶范围的东海镇、城东镇、河西镇、星都经济开发区、铜锣湖农场、大安农场6个镇（场、区），由陆丰市参照省、汕尾市的做法自行组团帮扶。**选优配强帮扶队伍。**统筹选派驻镇帮扶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原则上每个驻镇帮扶工作队不少于5人，各组团单位至少派出1人，每3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

方式进行。**建立驻镇帮扶工作机制。**各镇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能，深入总结过往驻村帮扶的经验做法，加快建立驻镇帮扶工作机制，加强驻镇帮扶工作队自身建设，推进驻镇帮扶村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切实加强帮扶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和组团单位要关心支持驻镇帮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落实待遇保障。对驻镇帮扶期间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工作队成员，由各级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驻镇帮扶工作队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二、大力发展镇村经济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重点帮扶镇帮扶机制，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在创收项目引进上优先向重点帮扶镇倾斜，引荐有意在本市投资的优质项目优先向重点帮扶镇选址布局。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主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到重点帮扶镇的发展和建设当中，提升“造血”功能。加强对重点帮扶镇的指导服务，充分利用陆丰历史人文、生态环境等优势发展优质旅游项目，进一步拓展重点帮扶镇投资增收渠道。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推动脱贫地区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巩固提升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压实就业帮扶责任，确保脱

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深化深圳市与陆丰产业对接、劳务协作、文化旅游、教育医疗、人才培养、干部培训等对口帮扶工作，健全对口帮扶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对口帮扶裂变发展。

三、加大产业帮扶力度

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帮扶，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推广“公司+基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模式，借助深圳对口帮扶契机，引导和推动更多产业项目落户重点帮扶镇，实现镇村有特色产业、农村低收入人口有产业带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重点帮扶镇有效对接，按照产业联动的发展思路，多渠道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重点帮扶镇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推广以购代销的帮扶模式。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低收入农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村低收入人口”、代种代养、土地托管、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等模式。

四、加快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重点强化冷链物流、休闲旅游和信息化网络设施建设，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和风貌管控，支持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发展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推进脱贫地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自然

村) 入户(农户) 倾斜。加大脱贫地区农村电网建设力度, 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因地制宜推进燃气下乡, 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结合扶贫资产管理改革试点, 探索建立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长效机制, 将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推行小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饮水等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承包到户, 增强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五、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能力

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 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加大对脱贫地区转移支付力度, 增强其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支持乡村振兴帮扶村提升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体系。

六、大力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组织民营企业大力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组织引导民营企业深挖陆丰农村土地、环境、人力、产业、市场、文化等资源的多元价值和多重功能, 优化乡村生产要素资源配置, 实施高效农业、优质种业、特色种养殖、民俗旅游、田园综合体、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贸易、现代物流等产业项目。鼓励企业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等形式,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积极参与乡村特色产业开发、消费帮扶协作、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化服务提供、乡村风貌提升、文明乡风培育、农村人才培养、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特困群体救助等。完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财政、金融、税费等支持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

的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承担乡村建设服务项目。完善企业和镇村精准对接服务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镇村制度化和常态化。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一、做好低收入人口精准识别管理

确定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风险。**合理确定监测范围**，从2021年开始至2025年，每年按上一年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的1.5倍以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

二、拓展低收入人口增收渠道

支持重点帮扶镇发展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企业在重点帮扶镇发展一批就业帮扶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帮扶车间和帮扶工作坊，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贷款支持等就业扶持政策。加强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对接联系，鼓励开发更多适合岗位，引导农村低收入人口在产业园上岗就业。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引导重点帮扶镇积极开发养路、护林、护草、生态管护、卫生保洁等就业岗位。鼓励各地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低收入群众参与农村小型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

设，增加劳务收入。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计划，广泛发动各级各类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面向低收入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开展免费职业技能鉴定，对所有参加培训的农村低收入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

三、提升低收入人口自身发展能力

建立健全技能培训、信息推介、就业服务、预警监测综合服务体系。根据低收入人口多样化需求，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快实施“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服务。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

四、加快搭建社会帮扶平台

继续发挥对口帮扶、定点帮扶和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制度优势，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对监测对象持续开展帮扶。因地制宜建立“防返贫保险”“防返贫致贫保障基金”，增强易返贫致贫农户抗风险能力。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县内帮扶的平台，通过宣传组织协调力度，倡导开展帮扶志愿行动，树立帮扶先进典型、突出社会帮扶主题，鼓励商会、企业、慈善组织和热心人士通过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助学、助残、助孤、扶老等活动，积极帮扶低收入群体。通过畅通帮扶渠道、创新帮扶方式、丰富帮扶内容、抓好帮扶落实等

方式，完善帮扶机制、增强帮扶成效。加大民生帮扶，发动社会力量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在疾病就医、子女读书等方面的民生帮扶。从陆丰实际情况出发，在制定或实施惠民普惠政策中，优先照顾农村低收入家庭。

五、统筹推进保障性帮扶

进一步强化低保、医疗、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返贫致贫的家庭，及时落实健康帮扶和残疾人、灾害、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确保农村低收入家庭适龄学生不因收入低失学辍学，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全面改善重点帮扶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学生就近上学。依托住房安全保障到户到人，研究制定农村低收入人口中无房户住房补助政策，鼓励研究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兜底解决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第四节 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发展革命老区特色的现代农业

大力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特色种植业。大力发展基地农业，建设绿色食品和农产品供应基地、“菜篮子”“米袋子”中央厨房配送中心。优化发展水稻、蔬菜、水果（柑橘、荔枝、菠

萝)、茶叶、玉米等优势产业，加快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培育推广应用，支持建设粤东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种业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鼓励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做大做强精深加工。**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设施农业**，合理规划建设田园综合体，积极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公园。大力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畜牧业。以扶持饲养大户、发展养殖小区为重点，以小区的建设带动老区农民的养殖。以优良品种的大力推广和无公害畜产品产地建设为基础，注重老区畜产品原产地的品牌建设和保护。通过扶持龙头企业和引导农民自发组建专业合作社，将老区畜牧产业主动推向市场。**大力支持革命老区发展海洋渔业**。延伸远洋捕捞——深海养殖——精深加工高增值产业链条，开展海洋生物功能活性物质研究，加快开发海洋生物制品基料、海洋生物型临床保健制品、海洋活性化妆品、海洋新型药品和生物制剂等海洋生物功能制品。发展海洋捕捞、冷链物流、美食消费、渔船避风补给、水产品集散与加工、休闲渔业等多元化业态。加强现代渔港建设，培育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船队，实施水产养殖业提升工程，深化海产品深加工与流通，发展休闲观光渔业，完善海洋渔业产业体系。建设休闲渔业博物馆、海洋博物馆、民俗渔村等渔业文化设施，丰富都市型渔港功能。

二、加快提升革命老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打造“一村一品”升级版，形成各具特色、集中连片的专业村。深入实施老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支持老区建设市级农业科技园区，推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升级成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支持老区贫困村开发利用本地生态资源、红色旅游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观光，拓展农业新功能，打造田园综合体。整治提升老区村容村貌，建设宜居宜业特色乡村。加快推进老区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和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等文化资源保护力度，推动文旅融合，打造精品线路。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老区特色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三、推动革命老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定时期内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积极创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攻坚成果。加大以工代赈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建设领域、赈济方式。统筹城乡规划，以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网络等为重点，加快推进革命老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供水、建设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大力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全面推

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快乡村绿化美化。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大对革命老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的扶持力度。完善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方法，适当提高低保标准，足额落实并逐步提高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苏区干部、老交通员、老党员的定期补助，提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的优抚待遇。

四、增进革命老区人民福祉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支持革命老区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完善革命老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支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积极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红色旅游。支持革命老区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鼓励地方依法依规通过租赁、置换、合作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林地。**加快老区能源资源产业绿色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鼓励资源就地转化和综合利用，支持资源开发和地方经济协同发展。

五、强化对老区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

拓宽革命老区产业发展投融资渠道，整合乡村振兴、财

政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畜禽良种、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并广泛吸引社会、个人和外资对产业的投入。支持金融部门为老区农户和企业提供小额信贷、农户联保贷款等，支持农户和企业发展规模生产，提高生产能力。**保证省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区建设项目申请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基金，以及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对老区内种植大户、养殖大户、流通大户、企业在建设用地用材、工商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引进外资，外来投资可以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鼓励陆丰市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技术人员及社会贤达采取科技入股、承包、领办等多种形式参与老区产业生产经营。

第九章 全面深化改革，破除农业农村高质量

发展制度障碍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在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内在活力，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新时代“陆丰经验”。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在活力

一、深入开展“5+2”农村综合改革

积极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深入开展“新地改”，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包括农村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改革，盘活乡村闲置资源，打通土地入市通道，保障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深入开展“新权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组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深入开展“新经改”，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包括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实现小农户和大市场的衔接。深入开展“新金改”，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着力解决农村贷款难、贷款慢、贷款贵的问题。实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到2025年，力争常住人口5000人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均建有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深入开展“新户改”，推进农村户籍制度改革，有序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破除城乡二元体制。**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科学规划为前提，以镇（街）为基本单元实施，整体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对闲置、利用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活动。**深入推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二、深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

围绕精准确权、依法赋权、全面活权，推动农村“三块地”改革，做到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等“三权到人（户）、权随人（户）走”，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权的盘活利用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提高集体收益和农民收入。**农村承包地改革方面**，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后，加快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举措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连片流转，积极探索“股票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农村宅基地改革方面**，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房建设管理，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建设县级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全县宅基地审批监管。争取上级支持作为改革试点，探索农房抵押贷款制度，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租赁、入股、合作等方式开发

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生态康养、乡村民宿、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激发乡村发展新活力。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探索通过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对退出的宅基地有序开展整治，深入推进旧村庄改造，遵循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市场化补偿原则，明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补偿标准。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方面**，规范入市范围、入市条件、入市途径、入市方式、入市程序、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使用规则和监管方式，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纳入全县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与国有建设用地统一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价体系和评估规则，构建我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长效保障机制。完成全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后，确定可入市的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范围，选取一批适合进入土地一级市场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入市试点，盘活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合法权益。

三、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制订出台《陆丰市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方案》，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社

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接，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对经营主体技术力量、资金使用、产品销售等业务指导，全力打造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示范样板，辐射带动更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元化经营形式，通过多元互动、多元互补，让农业家庭经营得到延伸和发展。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扶持资金，对规范流转的试点进行奖补，推动承包土地向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农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有序流转。引入广东艾米集团，发展陆丰“海陆丰”大米产业，提高陆丰大米产业质量和产出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在对集体产权制度进行改革的过程中，进一步明晰和确定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澄清集体所有权主体和行使主体之间的关系。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应在尊重历史、权利义务对等、标准一致、程序公开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情况、对集体积累作出的贡献以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等条件，由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民主决定。同时，妥善处理外嫁女、义务兵、迁入户等特殊群体的成员身份界定问题，防止多数人侵犯少数人权益。收集发布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结合打击霸占集体资产资源专项行动，全面推进不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到 2025 年，完成全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

五、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果园、养殖水面以及生态环境、人文历史、各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资产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社区养老、物业租赁等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接受捐赠资金等，通过入股、参股龙头企业、优质公共服务项目或牵头兴办农民合作社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在确保集体资产经营安全的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断拓展投资渠道，提升经营效益。至 2025 年，全面消除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80%以上的村集体收入达到 15 万元以上。

第二节 强化县城和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

一、增强中心镇辐射带动功能

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陆丰市碣石镇、甲子镇、南塘镇等中心镇为重点，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等四大工程，补齐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短板弱项，增强中心镇综合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城市服务。充分发挥中心镇联结城乡作用，提升镇区公共服务水平，鼓

励中心镇、专业镇、生态镇、历史文化名镇等建制镇建设美丽特色小城镇，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小镇、地方工艺小镇、健康养生小镇等特色小城镇形态。加大对特色小镇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主导产业培育，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圩镇建设**，加强小城镇道路、污水垃圾处理、环境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升镇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创业创新、金融服务等城市功能，建设一批绿色宜居住宅小区，引导农村人口在镇区集中居住。

二、强化县城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实施“大县城”战略，引导生产要素和优势资源向县城集中，把建设“大县城”当作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把县城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以补短板、强基础为重点，以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大县城”的发展规划做细、做精、做实**，进一步强化“大县城”的规划导向和建设导向，促进生产要素、优势资源、各类人才、劳动就业和各年龄段人口向大县城集中。**大力发展非农产业**，提高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比重，促进农村人口市民化，改造县城城中村，整合县城周边村，加快县城区社区建设，推进片区式、网络式的城镇组团，拓展“大县城”的功能，实现以城带乡，带动小城镇和中心村，辐射广大农村地区，实现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融合。

第三节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改革

一、设立陆丰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设立陆丰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一步健全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机制，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交易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组建“陆丰市农村产权交易网”，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界面设计、产权种类齐全、使用方便和安全的产权交易信息中心平台，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交易提供服务。由市政府明确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机构定位和性质、运作模式、人员组成、财政支持等方面内容，并由具体运营部门牵头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独立运营的交易资质。加强与第三方开发服务单位建立合作，通过采购方式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推进中心建设和实现运营。将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确保农村产权集中交易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加大落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阳光交易的功能，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和村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提升农民满意度，杜绝暗箱操作，防止微腐败，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二、加大村级基层干部的培训管理力度

各镇党委、政府每年定期对村支部书记、主任和财会人员开展党性教育、廉政教育和财经管理知识的培训，提高村干部综合素质，增强法纪观念，同时把“三资”管理纳入干部岗位目标考核和廉政考核内容之一，从机制上建立一套“权有

所限，钱有人管，事有人监”的有效管理模式。对违反制度的村干部要严肃处理，对管理民主、严格执行制度的要给予奖励。严肃查处村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重点是查处以权谋私、私分、挪用、侵吞涉农的各项补贴的案件及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和财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违纪案件。通过案件的查处，教育广大农村基层干部自觉遵纪守法，切实加强农村“三资”的管理，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和农村经济的稳步发展。

三、加强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

创新村级财务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村级财务“三资”管理制度、规范加强相关部门对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和挪用；建立村级财务预决算制度，健全定期审计制度，确保村集体账目清晰。加强村务民主管理。继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理财、民主决策等制度，将涉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重大事项交由村民决定。规范村级集体资产管理。结合村务民主管理，健全村级资产保值增值机制，加大对村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处置资产时实行公开拍卖；规范村级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提高村级组织自身的管理水平。创新村级重点项目支出管理，保证公开、公正。“三资”管理服务中心协助村级建立村级化债资金和兴办公益事业资金专用帐户，将村级取得的集体经济收入，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专户实行专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使用效益。

第四节 打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堵点

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放开户口迁移政策，持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有利于城乡要素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大户籍制度改革力度，进一步简化落户手续，全面放宽落户条件，推进居住证制度全覆盖，保障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和便利项目，实现居住证持有者在公共服务上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倾斜，加快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在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常住人口变化权重。

二、打通城市人才下乡发展通道

打通市民下乡通道，在扩大农村集体产权结构开放性方面迈出更大步伐：以稳定经营主体预期、促进可持续规模经营为目标，进一步扩大承包地产权结构开放性；以优化人口结构、保障外来人口自住需求为目标，有序扩大农村宅基地产权结构开放性，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以提高配置效率、发展乡村产业为目标，进一步扩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产权结构开放性。吸引在外务工经商人员、复退军人、大学生等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贯彻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行动。鼓励引导退休公职人员到乡村一线提供有偿或公

益性志愿服务。引导规划、建筑、园林等设计人员下乡服务乡村振兴。

三、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有序引导工商资本积极投身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加快制定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发展智慧农业、循环农业、休闲旅游、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综合经营，通过项目建设带动人才回流农村，培养本土人才，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现代生产元素和人力支撑。

四、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增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金融服务功能。深化农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支持“农合联”（合作社）建立“银行+农合联（合作社）+会员（社员）”的信用合作模式，在风险补偿、融资担保体系相对健全的情况下，支持“农合联”等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加强与银行机构的合作，探索开发为“农合联”（合作社）成员单位提供标准化、规模化的“农合联”（合作社）专项金融产品，打造农村合作金融模式。**做大做强融资担保机构。**加强陆丰农村商业银行机构与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公司的深度合作，依托“信保基金”在全辖开展“见贷即保”“见保即贷”业务模式，构建“1+1+1+N”的多层次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打造融资担保新模式。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县域全覆盖的担保体系，有

效促进小微农业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

五、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供给

强化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点项目，优先用地保障、优先批准立项。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落实点状供地模式，实行“农业+”混合供地。推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等用地需求。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合理规划、引导设施农业发展，充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对民宿、农家乐及其休闲农业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以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优先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所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第十章 强化保障措施，健全规划有序实施机制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组织管理、政策法规、要素和重大项目支撑为重点，发动社会公众监督规划实施。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规划实施的全过程。

第一节 组织管理保障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体制。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事项。落实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建立和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负责人制度，县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镇党委书记当好一级施工队长。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应当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全面领导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全面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党委农村工作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查检查等职能。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健全规划实施管理

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

长，提高对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认识，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确保规划各项任务的组织、跟踪和落实。

三、保障目标落实

正确履行职责，调控和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立足规划、着眼长远，对照上级党委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实际，积极谋划好新的工作、新的项目，梳理细化成工作清单，一个一个攻坚、一项一项落实，确保上级党委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和“十四五”规划部署落实落地并达到目标。

四、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

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体系，建立规范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菜篮子”负责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为考核主要内容。统筹做好现代农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对建设项目的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安全。

五、全面接受考核和社会监督

围绕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计划，提出年度落实目标和任务，并将责任分解落

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年度计划，细化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规划宣传力度，使公众深入了解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宏伟蓝图，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发展热情。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政策法规保障

一、坚持规划引领

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坚持规划引领，编制本规划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按照既定发展目标和阶段性要求，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扎实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将规划政策法定化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工作，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定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把行之有效的农业农村现代化政策法定化，发挥立法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保障和推动作用。

第三节 强化要素和重大项目支撑

一、打造过硬工作队伍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头雁带动效应和推动乡村振兴主心骨作用，因地制宜，挖掘特色，推动乡村振兴。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健全人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建设政治强、本领硬、作风实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队伍。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为基层干事创业创造更好的条件。

二、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投资力度，在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屠宰转型升级、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坚持资金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做好安排投入乡村振兴建设的资金，除省市财政资金支持之外，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推动乡村振兴发展。鼓励引入工商资本，加大对工商资本的引导力度，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三、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围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积极推进建设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造血型重大项目，作为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在基础设施建设、农林和水利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将规划的重大项目纳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加以重点推进建设。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循环发展态势。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

附表：陆丰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1	粮食安全保障项目	保护好 27.7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农业机械化、农业大数据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并加快推广使用，夯实生产体系基础，增强粮食生产能力。	2021-2025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开展撂荒耕地排查，加快补齐农田水利建设短板，统一上图入库实现全县农田建设“一张图”管理。	2021-2025
3	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项目	开展新一轮垦造水田三年行动，对连片 3 亩以上的可复耕撂荒耕地进行复耕复种，按省要求高标准完成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如期完成垦造耕地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任务（2021 年完成 3.7255 万亩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力争建设一批撂荒耕地治理示范区。建设完善全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力争建设 1 个退化耕地治理示范区。	2021-2023
4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项目	力争创建 1 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2021-2025
5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推进萝卜和甘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扩容提质，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版。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1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 2 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含跨县集群和特色产业园，重点开展产业园扩容提质），1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5 个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国家、省、市、县、镇”五级产业园同创的格局。	2021-2025
6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项目	持续壮大已建设的 67 个一村一品项目规模，争取提高项目产能产值。以水稻、玉米、荔枝、油柑、香蕉、菠萝、甘薯、蔬菜、油麻、花生、萝卜、牛大力、南药、沉香等 14 个产业为重点规划建设优质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力争所有行政村至少建有 1 个“一村一品”项目；全县力争新增 3-5 个“一镇一业”产业强镇。	2021-2025
7	特色品牌提升项目	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 个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陆丰甘薯、陆丰黄牛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县省级名牌产品（农业类）达到 14 个以上，绿色食品、地理标志产品、有机农产品数量达到 12 个以上。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8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以“做好规划、做美建设、做活经营、做实治理”等“四篇文章”为重点，统筹部署滨海走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各项工作，实现滨海走廊乡村振兴示范带提质升级。规划新建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龙潭湖谷示范带、山水画廊示范带、谷乡慢城示范带、浪漫荷香示范带、薪火蓝湾示范带），全县形成“带带相连、串带成环”的格局探索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县城、圩镇、乡村同建同治同美，加快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探索乡村振兴4.0版本。	2021-2025
9	生猪产能恢复与升级建设项目	新建、改扩建1-2个高效安全、绿色环保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形成生猪种苗、肉猪生产、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产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产模式。加快建设陆丰亿涛农业产业园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陂洋镇）、新超发生猪养殖基地、新希望六和生猪养殖基地和城东镇现代化商品猪养殖产业基地。	2021-2025
1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建设1个陆丰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2021-2025
11	水稻产业全程机械化	加快推进陆丰粮食、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重点产业的生产机械化和设施农业的“宜机化”建设，促进良田、良法、良机配套。继续发展耕整机械、机（电）动植保、节水灌溉等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并开展水稻育插秧机械化和农用无人机植保作业服务。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水稻、薯类、花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	2021-2025
12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建设	突出抓好农区鼠害、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和红火蚁等重大植物疫情防控，积极创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	2021-2025
13	“果盘子”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优势水果标准化种植基地，打造荔枝、油柑、菠萝等特色水果品牌。开展荔枝高接换种改造3万亩，开展荔枝低效果园改造4万亩，改造低效果园5万亩，建设面积500亩的示范园5个，创建荔枝省级加工产业园1个，升级一批荔枝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型、多功能冷库和田头冷库各1个，开展荔枝主产区产地初加工扩面行动，建设5个荔枝产地初加工项目。	2021-2025
14	畜牧业转型提质建设项目	加快建设冠源大安奶牛农场、陆丰市黄牛产业园；开展肉品屠宰行业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清理整治小、散、乱、差屠宰场点，将全县原有的17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撤并整合为11家。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完善具备检测农作物、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三大类农产品质量安全能力的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做好陆丰市农产品产地检测站的升级改造，实现提质增效，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对重点品种的专项监测，开展水产品和养殖环境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率。改进抽样方式，探索将小农户纳入监测范围。	2021-2025
16	“菜篮子”保障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菜篮子”体系建设，力争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 1-3 个，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基地，探索建设 1 个高标准生态智慧“菜篮子”基地。	2021-2025
17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建设陆丰市粮食仓库、星都新供销物流基地。到 2025 年，力争建设 1 个县级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地、1 个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电商配送示范中心、10 个乡村物流设施示范村，并完善镇村级田头冷链保鲜仓储设施。	2021-2025
18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创建项目	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和沿海靓丽景点，完善金厢湾、碣石湾、陂洋芹洋等地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基地，重点打造植物龙生态农业科技园-桥头村-湖坑村-角洋村现代农业示范段。以城东镇为重点建设城东特色观光农业基地（高美茶、竹笋）项目，以上英镇、河西镇、陂洋镇为重点打造田园综合体，以金厢镇为重点打造望尧湾休闲渔业生态旅游项目。到 2025 年，创建 1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推介 5 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发展。	2021-2025
19	“粤强种芯”建设项目	建设汕尾市鱼虾贝藻水产种业园（陆丰海大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打造粤东地区首个水产养殖的种业产业园区。	2021-2025
20	渔业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在陆丰桥冲、碣石等地建设一批 2000 亩以上的规模养殖基地，推动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积极创建碣石“互联网+智慧渔业”科创园；加快推动陆丰市海景洲白对虾养殖项目、陆丰国泰海鲈鱼养殖项目、陆丰市内洋养殖项目建设；创建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做好全县高位池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海洋经济物种增殖放流项目。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21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项目	积极申报创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贯彻落实《汕尾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抓好荔枝等大宗农产品的销售工作，规划陆丰市特大农产品交易市场，搭建产销市场及网络聚集场所，健全陆丰市农产品“12221”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与农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提升价值链。探索创建陆丰市农产品交易管理大数据中心，实时了解农产品市场需求和生产情况，把握农产品交易定价权，化解农产品季节性滞销难题，减少小农户亏损。建设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提供产销渠道、购销平台、专业技术、产品溯源、农业生产销售大数据等服务，并搭建区域电商培训创业孵化基地，帮助农企、合作社对接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商超，拓宽陆丰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同时，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日，创新“直播+产业+电商”模式，开展网络营销活动。	2021-2025
22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	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入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绿色防控试点，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农药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农药生产经营管理，严格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巡查检查力度。	2021-2025
23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实现资源化利用，选址建设 1 个年处理 10 万吨粪污的大型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和 4 个畜禽粪污处理分中心（南塘镇、内湖镇、星都区和城东镇各建设 1 个），实现畜禽粪污的无害化处理。	2021-2025
24	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程	精心组建帮扶团队，12 个重点帮扶镇（博美镇、甲西镇、湖东镇、大安镇、潭西镇、河东镇、甲东镇、西南镇、上英镇、桥冲镇、内湖镇、八万镇）分别由省直单位、深圳市和汕尾市直单位（含驻汕单位）组团帮扶；5 个巩固提升镇（碣石镇、甲子镇、南塘镇、金厢镇、陂洋镇）由陆丰市按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组团要求和优势互补原则，结合帮扶镇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组建帮扶团队；对未列入省帮扶范围的东海镇、城东镇、河西镇、星都经济开发区、铜锣湖农场、大安农场 6 个镇（场、区），由陆丰市参照省、汕尾市的做法自行组团帮扶。选优配强帮扶队伍。统筹选派驻镇帮扶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原则上每个驻镇帮扶工作队不少于 5 人，各组团单位至少派出 1 人，每 3 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方式进行。建立驻镇帮扶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帮扶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和组团单位要关心支持驻镇帮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落实待遇保障。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25	农村“四小园”创建项目	鼓励、指导村民在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到2025年力争全县20个行政村（不含原省定贫困村）完成“四小园”创建工作。	2021-2025
26	农村违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攻坚行动	到2025年，新建农房管理进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全县完成60%以上存量农房微改造。	2021-2025
27	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	2021年建设高标准农田2.537万亩，2022年建设高标准农田3.32万亩，2023-2025年对11.54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增效改造。	2021-2025
28	种业翻身仗攻坚行动	扩大甘薯脱毒苗生产规模，确保陆丰薯业平稳健康发展；争取新建2个荔枝良种采穗圃和规划1个荔枝新品种区域化试验基地，推进荔枝良种示范推广；重点保护陆丰黄牛等列入《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资源），建设陆丰黄牛种牛繁育研发中心，开展相关研究，壮大黄牛产业；到2025年规划建设2个水产养殖良种场，重点发展对虾种苗培育。	2021-2025
2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统筹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加快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2025年，力争全县95%以上行政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2021-2025
30	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	到2025年，陆丰市所有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	2021-2025
31	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	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县自然村内主干道路面硬化，自然村符合要求的村内道路路面基本实现硬底化。	2021-2025
32	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美丽圩镇建设专项改革试点”。	2021-2025
33	渔港建设攻坚行动	投入35.7亿元对陆丰5个渔港进行升级改造：甲子二级渔港升级为一级渔港、碣石二级渔港升级为一级渔港、湖东三级渔港升级为二级渔港、金厢三级渔港升级为二级渔港、乌坎未定级渔港升级为三级渔港。以甲子中心渔港、碣石一级渔港、湖东二级渔港、金厢二级渔港、乌坎三级渔港为重点建设陆丰渔港经济区，争取上级扶持资金8.69亿元，渔船减船转产争取补助资金1.2亿元，渔船更新改造争取补助资金1.27亿元。2022年推进“平安渔港”建设及渔港综合管理改革，全县三级以上渔港全部落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实“港长制”，二级及以上渔港实行渔港管理站建设，推进渔港管理站建设实体化运作；三级及以上渔港制定渔港港章。	
34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	到 2025 年，力争常住人口 5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均建有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	2021-2025
3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项目	到 2025 年，力争建设 1 个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全县 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创建特色精品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2021-2025
36	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项目	突出农房建设的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的政策，制定农房管控的正面、负面清单，建立健全农村住房报建管理制度。注重点、线、面相结合，整体推进农村风貌提升，加快形成农村风貌带。在保护各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具有价值的传统建（构）筑构件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促进农村风貌提升，深入推进“两违”建筑清拆整治工作，探索农村住房报建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农房设计通用图则。对铁路、国省道、主要海滨河流沿线、南越古驿道、A 级旅游景区进行复垦复绿。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旧房整治，基本实现农村住房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	2021-2025
37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完善路灯、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老旧集贸市场。实施农村电网升级行动，继续巩固农村电网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农村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结合基站站址专项规划的实施，深入推进农村 4G 网络基站建设，扩大 4G 网络覆盖范围，加强新建重点区域的信号覆盖。开展 5G 基站站址需求调研及站址储备工作，做好城乡 5G 基站站址规划。	2021-2025
38	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	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实施南粤党员先锋工程。推动一批村民议事大厅、“雪亮工程”、（智能）积分兑换点、村务财务（含集体“三资”）动态查询公示终端、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运用终端等乡村治理载体建设。整合建设县镇村三级乡村治理体验展示载体，力争建成 1 个县级乡村治理体验展示中心和一批镇村级中心（站）。积极构建陆丰“民情地图”。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39	农村文化精神风貌提升建设项目	开展“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家越美、粤幸福”等主题实践活动，评选农村“星级文明户”“广东好人”“南粤新乡贤”“最美家庭”。评选推出一批“岭南精勤农民文化名片”典型代表。促进文化资源向乡村流通，提升乡镇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1 个文明示范县、5 个文明示范镇、60 个文明示范村。	2021-2025
40	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项目	推进陆丰市省级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实施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全覆盖行动。到 2025 年，培育特色突出、管理规范、效益较好的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40 家以上、省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8 家以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8 家以上，并培育一批农业种养大户；打造陆丰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 1 个，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7 个。	2021-2025
41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与强化农村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项目	加快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积极探索“股票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到 2025 年，完成全县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设立陆丰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一步健全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机制，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交易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建设县级农村宅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审批，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全县宅基地审批监管。	2021-2025